

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晋江市财政局

晋发改〔2020〕1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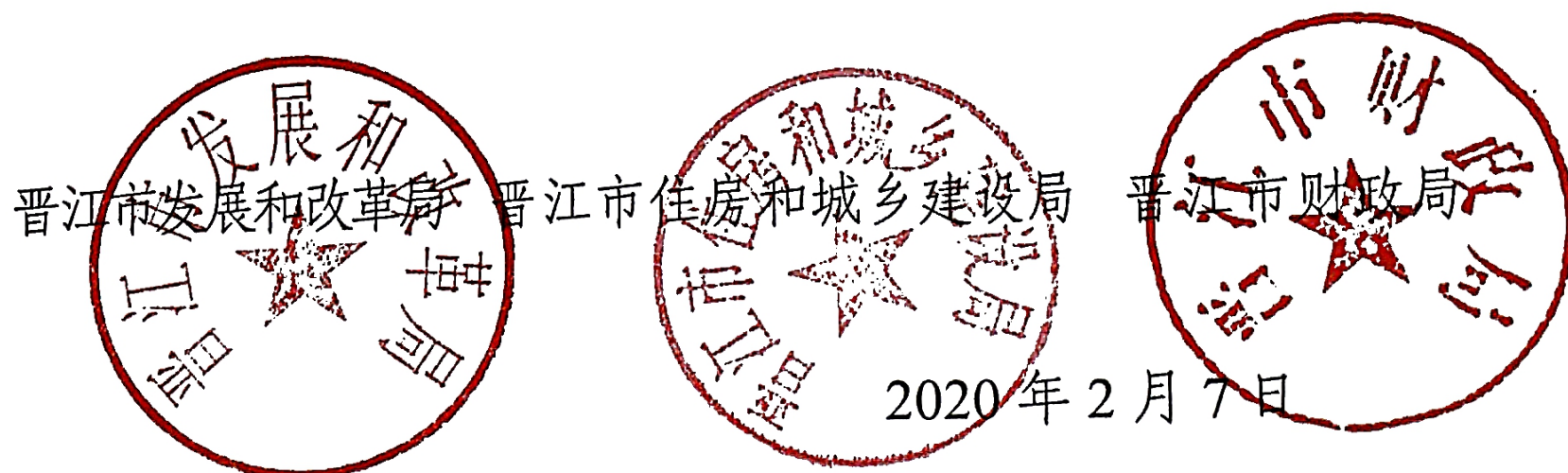
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晋江市财政局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
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

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外来职工廉租住房（大山后地块）公共租赁住房价格调整的函》（晋开委函〔2019〕115号）收悉。我局按照原省物价局、省住建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价服〔2017〕305号）有关规

定进行成本监审，并经市政府同意，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外来职工廉租住房(大山后地块)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 7.7 元/m<sup>2</sup>. 月，按建筑面积计收。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